



**廣東南方職業學院**  
GuangDong NanFang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  
校内管理文件**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2023年5月

# 目 录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	1
2.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高水平专业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5
3. 关于统筹做好第一批、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	10
4. 关于开展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13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广南院字〔2021〕56号

签发人：徐刚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

为了深入贯彻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对接区域支柱产业、社会需求旺盛、建设基础扎实的专业群，保证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学校省级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的建设任务，引领和带动学校专业群建设，提高专业建设的质量和水平，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管理办法。

### 一、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领导小组

组长：校长（徐刚）

成员：教务处处长（黄俊斌），财务处处长（徐凤娇），人事处处长（王运泉），实训中心主任（设备处负责人）（黄锦添），科研处处长（李俊国），专业群所在二级学院院长（于有生，陈裕雄），专业群负责人（杨云鹏，李嘉恩）。

领导小组办公室：挂靠教务处，教务处处长担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成员实行席位制，岗位人员调整引起的成员变化，不再另行发文）

## 二、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职责

### （一）领导小组工作职责

1. 全面负责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组织、领导工作，

2. 按照上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文件要求，修订和完善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有关制度。

3. 根据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实际需要，决定专业群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的更换调整。根据建设工作需要，在全校范围内进行人员调配，组建强有力的项目建设人才队伍，为项目建设提供人才支撑。

4. 根据《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推进、督促学校为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拨付足额建设资金。

5. 负责推进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工作，加强建设过程监督和绩效管理，保证建设质量。

### （二）相关二级学院工作职责

1. 在学校领导小组的指导和支持下，负责组织、统筹、协调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的具体工作。院长为二级学院项目建设第一责任人。

2. 从项目团队、时间、场地、物资保证等方面全力支持高水平专业群的建设工作，保障建设项目平稳、有序推进。

3. 及时收集、反馈、汇报项目建设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予以解决，二级学院无力解决的

应及时向领导小组汇报。

### **（三）高水平专业群工作职责**

1.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有关文件要求，根据《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积极推进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专业群负责人为建设项目具体责任人。

2. 负责对《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提出的建设目标、建设内容、标志性成果进行细化，作进一步分工，落实建设任务的具体承担专业、承担人、完成时间。

3. 注意对标建设目标和标志性成果，组织专业群内教师采取集体公关、分工负责等方式，确保建设目标的实现。

## **三、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机制**

### **（一）专题会议制度**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每学期召开一次专题会议，听取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汇报，分析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调解决项目建设遇到的困难，指导、监督、推进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的建设。

### **（二）分工负责制度**

按照教务处、人事处、财务处、实训中心等部门的职责，根据部门职责进行分工，分别对与部门职责相关的人才培养和课程建设、师资队伍建设、建设经费使用、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定向提供服务和监督。

### **（三）基层调研制度**

领导小组成员定期深入高水平专业群进行专题工作调研，调研每学期不少于一次，及时了解发现、协调解决项目建设

过程的具体困难和问题。

#### **（四）联席会议制度**

二级学院每季度召开一次专题党政联席会议，专门听取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汇报，研究解决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协调专业群内部各专业之间的关系，向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领导小组汇报建设进度、资金支出、建设成效。

#### **（五）年度检查制度**

按照广东省教育厅关于高水平专业群建设的有关文件要求，以《建设方案》和《建设任务书》为依据，每年年终开展一次年度检查。重点检查专业群年度建设目标实现和任务完成情况、取得的标志性成果、项目管理情况和经费落实、资金使用情况等。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文件

广南院字〔2021〕57号

签发人：徐刚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保证建设项目顺利实施，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21〕9号）和《广东南方职业学院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制定本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二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来源包括学校自筹资金、合作企业投入资金。

**第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所需的人才培养模式创新、课程教学资源建设、教材与教法改革、教师教学创新团队、实践教学基地、技术技能平台、社会服务、国际交流与合作、可持续发展保障机制等方面的开支。

**第四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原则：总体规划，分项实施，项目管理，绩效考评。

**第五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实行财务机构

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专款专用。项目承建部门必须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政、财经法规和本本项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切实加强项目资金管理。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机构**

**第六条** 为了做好高水平专业群项目建设工作，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领导工作，学校成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监管小组，监管小组由分管财务的校领导、财务处处长、教务处处长、二级学院院长、专业群负责人组成，分管财务校领导担任组长。资金监管小组职责：统筹安排使用由不同渠道下达或筹集的全部专项资金，要对各项目的实施、资金投向及年度资金统筹安排，调度使用，并对项目实行全过程管理。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过程和使用绩效的监管，每学期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分析、总结，及时发现和解决经费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每年度对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结，从制度上为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绩效提供保证。

**第七条** 要加强专项资金管理的过程管理，精打细算，厉行节约，不断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预期建设目标的圆满完成。

## **第三章 预算管理**

**第八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承建单位必须按预算管理的要求，编制项目建设专项资金项目支出预算，要求预算编制科学性、真实性、可行性。

**第九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预算一经审定，必须严格按预算执行，一般不作调整，确有必要调整时，应按有关规定及相应程序办理预算调整程序。所有的调整项目



都必须符合项目建设专项资金开支范围。

**第十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按项目单独明细核算，专项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第十一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应在核定的预算控制数内，按规定的时间、格式和内容向资金监管小组报送项目建设资金预算，并附规定的预算文字说明。

**第十二条** 按期启动项目建设，限期按规定使用资金，限期办理结算手续。建设专项资金预算由学校项目资金监管小组集中管理，对建设项目下达预算。

#### **第四章 支出管理**

**第十三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购置、企业案例收集制作、课程开发、特殊工具软件制作、应用推广、调研论证、专家咨询等方面的开支，要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将调研论证和专家咨询费严格控制在10%以内。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各承担单位负责人在执行具体项目时需严格按资金预算执行。

**第十五条** 建设项目专项资金不得用于各种罚款、还贷、捐赠、赞助、对外投资、餐饮、礼品及国家规定不得列入的其他支出，不得用于与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工资、津贴、补贴和各种福利的开支。

**第十六条** 执行采购的相关规定。使用建设项目专项资金购置大型仪器设备、材料以及支付修缮工程款项等，必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经过招投标等规定程序办理后方可列支。

**第十七条** 执行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使用建设项目专

项资金购置的固定资产及形成的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均属于学校资产，应按照学校的有关规定办理验收、登记入账等手续，纳入学校资产统一管理。

**第十八条** 建设专项资金的使用应当按学校规定的财务程序和权限办理，所有专项资金支出必须经建设项目负责人审批。

## **第五章 决算管理**

**第十九条** 应按照规定的时间、格式和内容向建设资金监管小组报送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情况文字说明，文字说明内容主要包括：预算执行情况、资金使用效益情况、资金管理情况、存在问题和建议等。

**第二十条** 应高度重视和确保建设项目预算的执行进度，各项目年末结存的资金原则上在建设期内可结转下年按规定继续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绩效考评**

**第二十一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实行定期检查制度。将根据有关规定对承担单位的项目建设专项资金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截留、挤占、挪用建设专项资金的行为，以及因管理不善导致资金浪费、资产毁损、效益低下的将暂停后续拨款，限期整改，对整改后确已纠正的可恢复或适当调整拨款，对情节严重的责任人员，将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其行政或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建立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管理责任制。项目负责人负责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实施全面监督，学院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以及相关责任人员对资金使用的合法性、合理性和有效

性负责。

**第二十三条** 项目承建部门应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二十四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实行绩效考评制度。绩效考评以批复的项目《建设方案》《建设任务书》和项目预算文本确定的绩效目标为依据。

**第二十五条** 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度。明确各相关部门或岗位在内部监督中的职责权限，对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定期内部监督检查和自我评价。

##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专项资金的管理执行本办法。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1〕29号

## 关于统筹做好第一批、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第一批、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要求做好第一批、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名单详见附件1、附件2）的建设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建设要求

按照《职业教育提质培优行动计划（2020-2023年）》（教职成〔2020〕7号）、《广东省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强服务”三年计划（2019-2021年）》（粤府办〔2019〕4号）和《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等文件要求，围绕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面向区域或行业重点产业，聚焦“定位准确、特色鲜明、校企合作共生、培养质量高、综合实力强”的建设总目标，协同合作企业，制定各专业群建设方案（附件3）和任务书（附件4）。项目目标任务不得低于申

报时提出的目标任务。建设方案和任务书经省教育厅备案后，将作为项目实施、绩效考核、检查验收的依据。

## 二、检查验收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期为5年，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计算，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完善省高水平专业群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开展抽查工作，并拟于2023年上半年、2026年上半年分别组织中期检查和阶段性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终止项目建设。

按照《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要求》（附件5），省高水平专业群每年1月30日前自行组织开展年度检查，填写项目检查报告书（在附件5第5-8页），撰写项目管理报告，作为省教育厅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佐证材料。

## 三、其他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专业群负责人高度重视省级专业群建设工作，认真准备材料，以专业群建设项目核心专业所在二级学院为单位，提交纸质版材料（以下各一份）和电子版材料至教务处，统一将电子版发至3286843188@qq.com，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1月10日。联系人：黄锦求，联系电话：0750-3073882。具体报送材料如下：

专业群建设方案（附件3）（第二批省专业群提供）

专业群建设项目任务书（附件4）（第二批专业群提供）

项目检查报告书（附件5）、项目管理报告（第一、二批省专业群提供）

附件：

1. 第一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名单
2. 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名单
3.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方案
4.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任务书
5.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要求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务处  
2021年12月27日



#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教务处文件

教字〔2022〕27号

## 关于开展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建设项目年度 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根据《关于组织开展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粤教职函〔2019〕135号），《广东省教育厅关于统筹做好第一批、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工作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第一批、第二批省高水平专业群（名单详见附件1）要做好年度检查工作，具体要求如下：

### 一、省厅检查验收要求

高水平专业群建设期为5年，从2021年1月1日开始计算，省教育厅将进一步完善省高水平专业群动态调整机制，适时开展抽查工作，并拟于2023年上半年、2026年上半年分别组织中期检查和阶段性验收，并根据实际情况调整终止项目建设。

### 二、专业群检查准备要求

按照《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要求》（附件2），省级高水平专业群应每年组织开展年度检查，填写项目检查报告书（在附件2第5-8页），撰写项目管理报告，作为省教育厅抽查、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佐证材料。请学校所

有高水平专业群做好年度检查工作。

### 三、材料提交要求

请各二级学院专业群负责人高度重视省级专业群建设工作，认真准备材料，以专业群为单位，提交纸质版材料和电子版材料至教务处黄锦求老师处，电子版统一发至3286843188@qq.com，报送材料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30日。电话：0750-3073882。

具体报送材料如下：

- 1、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检查报告书（附件2）
- 2、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报告（附件3）

附件：

1.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第一批、第二批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建设名单
2.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要求
3. 广东省高职院校高水平专业群项目管理报告

广东南方职业学院  
教务处  
2022年12月23日